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普選方案展民主空間 2017一定要得！

——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系列社評之一

特區政府昨日正式公布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這是一個合憲、合法、合情、合理的特首普選方案，爲香港民主發展向前跨出最大、最堅實的一步。普選方案既嚴格遵從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8·31」決定，又盡可能增加民主成分，降低「入閘」門檻以無記名表決「出閘」，最大程度體現特首普選的公平、公開、公正及高透明度，展示中央推動香港民主發展的誠意和決心。落實普選是中央和香港市民的共同期盼，普選一定要得。香港社會各界須積極發聲，敦促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共同努力實現普選。反對派議員應順應民意、以大局爲重，給普選放行。

特區政府提出的普選方案既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又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兼顧香港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和訴求，是迄今爲止香港史上最民主的行政長官選舉方案，所包含的民主成分前所未有。

方案大幅降低特首參選人的「入閘」門檻，由現時需要150名即八分一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降低至120名即十分一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讓有志參選的人士更容易入閘參選。任何符合基本法規定資格的人，都可以向提名委員會委員爭取提名，沒有任何不合理的限制。在「委員會提名」階段，提名委員會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提名產生二至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其間允許參選人有公平及充分的機會，向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以至市民大衆解釋其政綱和理念，藉以爭取提委的支持，使得提名過程既保持透明度，又更公平、更具競爭性。只要不帶偏見的人士，都會認同方案已經盡量擴大民主成分，也給予反對派很大的政治空間，是值得社會各界包括反對派議員支持的普選方案。

香港作爲一個多元開放的社會，對政制發展存有不同意見很正常，但政制要向前發展，大家就必須求同存異，放下成見，尋求共識。特區政府嚴格依法辦事，集思廣益，充分顧及政治現實和實際操作等因素，所提出的方案符合五大要求：一是符合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有關規定，符合香港特區作爲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區域的憲制地位；二是符合基本法有關特區政治體制設計的四大原則，即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和適合香港實際情況；三是在實際操作上是切實可行、具透明度，並有利於確保選舉能公開、公平、公正地進行；四是能有助回應社會各界人士要求如期落實行政長官普選、讓香港政制向前發展，不要原地踏步的強烈訴求；五是在衆多不同的意見中力求平衡，能爭取多數市民、立法會、行政長官及中央接受，讓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得以落實。

一些反對派議員至今仍然聲稱要否決符合人大「8·31」決定的普選方案，有違香港的主流民意。衆多民調都顯示，香港市民期盼普選特首及立法會，如今是落實普選的黃金機會。若此次普選方案被否決，普選的前景就極不確定，不知何時才能重啓政改討論。反對派若不改弦更張，政制發展就只能原地踏步。否決政改，剝奪市民「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權利，反對派如何向市民解釋：「1200人的選舉比500萬人的選舉」更民主？原地踏步對香港的民主發展更有利？到時，反對派就要背上「普選殺手」的罪名。

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基本要求，是中央的莊嚴承諾，也是廣大香港市民的殷切期望。香港政制發展已到了關鍵時刻，政改方案在立法會通過的難度不小，更需要社會各界全力以赴，發出通過政改的強烈聲音，營造推動普選的強大民意。掌握關鍵少數票的反對派議員，應以香港整體和長遠利益爲依歸，務實負責地考慮大多數市民的意願和政治現實，順應主流民意，讓普選方案在立法會通過。

2017普選絕非終極 漸進「有法」

條文規定可視實際情況再啓「五步曲」 林鄭：難代下屆承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特區政府多次強調，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並非「終極方案」。《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衆諮詢報告及方案》指，香港基本法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提及的法律條文，已清楚提供可啓動進一步修改特首產生辦法的法律基礎，而是否需要進行修改及啓動修改程序，需要視乎當任特首根據當時實際情況考慮。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解釋，現屆政府不能代表下屆政府作具體承諾，加上未來的政改方案須根據屆時的實際情況訂定，故現屆政府難以「白紙黑字」作出修改的具體承諾。

《諮詢報告及方案》指出，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委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若修改由當任特首提出

同時，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相關解釋則訂明，特首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應由特首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

因此，特區政府建議，2017年以後，如果特首產生辦有需要作出修改，有關的法律條文已清楚提供可啟動進一步修改特首產生辦法的法律基礎，「當然，是否有需要進行修改及啟動相關修改程序，要視乎當任特首根據當時的實際情況作出考慮。」

稱重啓政改具不確定性

林鄭月娥昨日在立法會上解釋，雖然香港基本法附件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都指出，未來啟動進一步修改普選辦法具有法律基礎及程序，但現屆政府難以承諾或以白紙黑字作出修改的承諾，「何時能夠重啟『政改五步曲』，政府面對很大不穩定和不確定性。」

她說：「本屆政府針對普選特首的產生辦法，由專責小組成立至今已經18個月，但與『泛民』議員距離仍然很遠。因此，怎會有信心下屆行政長官能縮窄與泛民的分歧？怎會有信心未來會重啟『政改五步曲』？」

特區政府消息人士解釋，特區政府在報告中已表明，特首普選方案未來仍有修改空間，但現屆政府不能夠具體提到例如2020年應否修改以至具體如何修改，否則會對下一任的特首不公平。

同時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政改方案必須根據實際情況訂定，沒有人手握「水晶球」，可以預見2020年或以後的情況。「嗰家講2020年如何如何，到時可能完全唔係呢回事，所以寧願唔寫明。」

■「政改三人組」昨日召開政改記者會，回答相關問題。 黃偉邦 攝

新華社時評：尊重主流民意才是真民主

香港文匯報訊 新華社昨日發表題為《尊重主流民意才是真民主》的時評，指支持特區政府的政改方案已成為香港主流民意，並呼籲反對派議員放棄對抗，用智慧和勇氣履行政治責任，做出無愧歷史的正確抉擇。

新華社時評指出，香港多個社團和政黨組織的民調都顯示，支持政改方案已成為香港主流民意。但反對派議員對此置若罔聞，一再威脅扼殺香港市民「一人一票」普選特首的機會。

批反對派犧牲市民整體利益

時評質疑：「這不能不讓人懷疑，他們看重的究竟是市民的整體利益和香港的長遠發展，還是個人和小團體的政治得失？他們關注政改方案，究竟是推動社會縮減分歧、達成共識，最終落實港人的民主權利，還是操弄個人和小團體的政治權謀與功利算計？」

時評分析，特首普選方案倘遭否決，將嚴重阻礙香港的民主進程，加劇香港社會的撕裂與對立，惡化行政與立法關係，「我們呼籲，反對派議員應認清大勢，放棄對抗，用智慧和勇氣履行政治責任，做出無愧歷史的正確抉擇。」

譚志源買樓作喻「上車後可裝修」

特稿

有反對派議員稱，《諮詢報告及方案》中已說明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落實後，已實現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聲言這反映方案要「袋一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日以買樓作比喻，解釋即使上車目標已達成，將來還可以裝修甚至再換樓。

落實目標符合常識邏輯

《諮詢報告及方案》的3.51段列明：「在2017年行政長官實行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選產生後，即已實現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譚志源解釋，這既然是一個普選方案，從常識或邏輯上，能夠落實當然是目標。

被質疑這是否意味會所謂的「袋一世」時，譚志源以「上車」比喻：「若大家想有自己的一層樓，是自己買的，這是你的目標。若你買了一層樓時，你的目標已經達到，但不代表你這層樓不可以把它裝修得漂亮一些，然後過幾年後你想把牆紙更換，更不代表你儲蓄多些金錢後，不可以樓換樓，換另一間，目標達到但不代表你會停留在最初的一步。」

再被問到倘所買的是漏水或短樁樓可以怎麼辦時，他則笑言要去找消委會。

他強調，理解意思要整段看，該段的下半部已表明：「如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需要作出修改，我們（特區政府）認為上文第3.48段至3.50段所提及的法律條文已清楚提供可啟動進一步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法律基礎。」法律程序是會繼續啟動、繼續有效、繼續可以應用的，將來的特首仍然可以按實際情況啟動「五步曲」。

■香港文匯報記者 關據鈞、鄭治祖

「瞓身」推政改 林鄭：加倍努力

特寫

特區「政改三人組」在過去16個月「瞓身」推動政改工作，一旦香港反對派逆民意綑綁否決方案，必定難逃歷史責任。在昨日記者會上，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兩度被問倘政改一旦「泡湯」的責任問題。她強調，身為問責官員，目前最重要是努力做好政改工作，讓香港市民可以在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

首任務令方案通過

在昨日記者會上，傳媒兩度探問倘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不獲立法會通過，令香港政制原地踏步，主理政改工作的特區「政改三人組」將如何「問責」？還是認為責任應由反對派一力承擔？

林鄭月娥在回應時說，她可以同時代表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作出回應：「目前我們首要的任務就是要令政改方案通過，要讓全港500萬名合資格選民在2017年能夠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我們會加倍努力去做好這項工作。」

不過，部分在場記者不肯罷休，再次追問「責任誰屬」。林鄭月娥堅定重申，作為問責官員，目前主力應該是放在如何完成大任務，爭取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獲得通過。

■香港文匯報記者 連嘉妮

社會不認同「再佔」機會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關據鈞）包括「學民思潮」等曾推動或參與「佔中」的激進組織，稱不滿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的「8·31」決定，不排除會再發動「佔中」，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指出，香港市民已不願再見到「佔領」行動再次出現，相信再爆發大規模「佔領」的可能不大，但特區政府和警方會緊密監察事態發展。

林鄭月娥昨日在記者會上指出，香港社會大眾對去年發生長達79天的「佔領」行動越來越不認同，再加上警方的努力來解決，因此最終能夠相對和平地結束。

面對「再佔」的風險，林鄭評估道：「我相信經歷了這次『佔領』行動後，全港市民都不樂意再見到有同樣的事件發生，所以我們相信，儘管在方案公布之後，有部分黨派或組織會因為不滿方案而採取激烈的抗爭行動，但未必會發生同樣規模的佔領行動。」

強調與警方緊密監察

雖然她相信再爆發大規模「佔領」的可能不大，但這不代表特區政府毫不提防。林鄭最後強調，為了維持香港社會的秩序，特區政府會與警方會緊密監察事件的發生。

特區政府消息人士昨日則透露，根據當局的評估，由於坊間普遍認為是次普選方案通過的機會不高，加上反對派在「佔領」一役後凝聚力漸散，各黨派花大氣力再搞大規模抗議的可能不大，未來「風險最高」的情況，反而是立法會一旦「剛剛好夠票」通過特首普選方案，屆時或會引發議會內外反對者的反彈。

劉兆佳：反對派未必一定不能「出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昨日公布2017年普選特首方案，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昨日表示，提委會提名投票採不記名方式，或對中間溫和派參選人有利，未必一定不能「出閘」。「十三學者」方案發起人之一的宋恩榮則認為，方案可達致有競爭性的選舉，「出閘」候選人不易受到操控。

劉兆佳昨日表示，如果改動提委員分組界別的數目和選民基礎，可能會令建制派內鬥和內耗，更不利政改方案通過。他認為，提委會提名投票不記名，對中間溫和派的參選人有利，反對派參選人未必一定不能出閘。劉兆佳又表示，不排除在政改方案表決前，為爭取香港市民支持，會有中央官員南下或訪港，但他目前對政改方案通過的機會仍感悲觀，希望反對派能權衡輕重，在痛苦中作選擇。

宋恩榮則表示，個人認為方案可達致有競爭性的選舉，出閘候選人不易受到操控，但對政改方案未有明確表述日後如何改善特首普選制度感到失望。

大聯盟籲議員珍惜投贊成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連嘉妮）一直高舉反「佔中」旗幟、為爭取落實普選而努力的「保普選反暴力大聯盟」，昨日就特區政府公布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草案發表聲明，形容目前為政制發展的關鍵時刻，呼籲立法會議員要向市民嚴肅負責，並珍惜機會在方案表決時投下贊成的一票，讓全港合資格選民能「一人一票」普選特首。

在過去一年內兩度發動「保普選 反佔中」簽名活動，先後取得150萬及183萬市民表態支持的「保普選反暴力大聯盟」昨晚就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發表聲明。

指方案體現港主流意見

聲明指出，大聯盟對特區政府公布的政改方案表示歡迎，並認為方案符合香港基本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經過年多來的社會討論和爭議後，方案也體現了香港社會的主流意見，並以最大限度地考慮了其他不同的意見和主張。大聯盟認為，2017年香港能否實現歷史性的首次行政長官普選，目前已到了關鍵時刻。

大聯盟呼籲，全體立法會議員要對歷史有所交代，向市民嚴肅負責，無論立場或觀點如何，都應尊重「一國兩制」的原則，聽取主流民意，珍惜歷史契機，心懷香港前途，以求同存異，理性負責的態度，運用選民授予的議會權力，在未來立法會辯論表決的時候，投下神聖的贊成一票，讓香港的民主進程得以邁出重要的一步。